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梁懷德

被告 陳同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零肆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零肆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9、4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402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2日至121年3月12日止，自第一筆代償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25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14.98%）。詎被告從未繳款，尚積欠29萬40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

01 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114年3月12日向原告借
02 款1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2日至121年3月12日
03 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
04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25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
05 為1.73%，合計年息14.98%）。詎被告尚積欠19萬元及利
06 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
07 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
08 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
12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中國信託
13 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
14 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
15 （卷第19-53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
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
17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
18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21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22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2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30 書記官 吳華瑋

31 附表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 | 利 息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期 間 | 年 息 |
| 1 | 29萬402元 | 29萬402元 | 自114年3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14.98% |
| 2 | 19萬元 | 19萬元 | 自114年3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14.98% |